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徵求第三任院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院長任期三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
 - （三）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例如：曾任大學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 四、本學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學院內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每一推薦者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
 - （二）被推薦之院長人選不限本校教授。
 - （三）連署推薦應先獲被推薦人同意，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學術獎勵、學術及服務經歷、治院理念、連署推薦表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 五、推薦資料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至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 六、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格請逕至本學院網站 (<http://www.cedu.nptu.edu.tw/>) 下載。
- 七、連絡方式：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辦公室
電話：(08)7663800 分機 31001 黃小姐
傳真：(08)7218002
公務信箱：cedu@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109 年 3 月 20 日